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駐館團隊簡章

一、主旨：

為提升國內藝文團隊行政、節目製作能力與增添本中心節目特色，特訂定本計畫，以推動演藝團隊長期駐點於本中心，形成雙方合作機制，促進演藝團隊穩定發展，推動在地藝文長期扎根，吸引更多民眾前來觀賞演出，讓場館與團隊共同成長。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申請資格：國內立案或登記滿一年以上並有自製節目能力，且創作領域為表演藝術或與其結合之跨領域創作團體。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自本中心公告簡章日起 15 日內。

（二）申請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資料：

1. 申請書、駐館團隊執行企畫書一式 4 份。

2. 演出作品影音資料一份：線上影音或隨身碟方式提供。

五、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初審後，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面試評審小組，就通過初審團隊進行面試，錄取團隊平均總評分須在 80 分以上且經評審小組過半數決議，至多錄取 2 團，若有變更以公告為準，審查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且通知團隊進行簽約事宜。

六、審查評分項目：

（一）計畫理念 30%

（二）執行能力 40%

（三）團隊營運現況 10%

（四）演出經歷說明 10%

（五）簡報詢答 10%

七、駐館內容：

- (一)本中心提供駐館團隊每一年度之演藝廳或實驗劇場至少一檔期(可視性質調整場地或檔期數量，但需先與本中心協商)，並協助進行演出或其它搭配藝文性質活動，如講座或工作坊等。
- (二)團隊提送本中心駐館計畫活動所需經費原則由團隊自籌支應，惟本中心得視年度預算或其他經費另邀請團隊共同主辦相關活動。
- (三)本中心可協助邀請相關表演藝術師資以協助團隊規劃進修課程，以提升團隊能力。
- (四)團隊所提扶植團隊執行企畫書內容需經與本中心討論後方可執行；如企劃內容含有科技元素可酌予加分，其科技元素不限於動態捕捉、虛擬替身、高科技投影、裝置、機械等。

八、執行時程：

每期二年，自簽約完成日起至後年 12 月 15 日止。(駐館團隊應配合本中心政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不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償其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

九、注意事項：

- (一)至多錄取 2 團，備取 1-2 團，申請團體若皆未錄取，則另行辦理徵選。
- (二)駐館團隊須於接到通過審查後 10 日內與本中心接洽修正駐館計畫相關事宜並完成簽約事項，因故未完成相關手續者視為放棄，本中心得逕洽備取團隊進行簽約事宜。
- (三)進駐屆滿周年，每年應繳交年度成果報告備查；進駐期間並接受本局安排年度訪視。
- (四)執行駐館計畫期間所規劃內容須經與本中心討論後決定。
- (五)每次進駐以二年為原則，同一進駐單位得連續申請。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修正之，駐館團隊應配合辦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6 年至 117 年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駐館團隊計畫
申請書

本計畫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請用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書(含附件)一式 4 份並用印，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夾住即可，請勿加上特殊裝訂

附件一：申請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6 年至 117 年「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駐館團隊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申請 單位	聯絡人 姓名/職稱		手機	
	電子郵件		電話	
	地址			
計畫總預算		新臺幣○萬元整		
近 2 年重要得獎 紀錄或事蹟		1.		
		2.		
計畫內容 摘要 (200 字以內摘要說明)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駐館企劃書(參考格式如下)

壹、緣起

貳、目標

參、活動相關規劃(活動項目、名稱、內容、期程、地點、執行策略、參加方式…等)

肆、團隊與場館合作方案說明(團隊自我提升規劃，可列說明)

伍、人力分工

陸、經費預算表

項目	細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總計						

柒、預期目標

捌、附錄

一、團隊簡介(含立案登記證明)

二、團員名冊

三、營運狀況簡介

四、展演計畫

五、年度代表性作品演出活動精華 QR code 連結或隨身碟資料(註明：演出節目名稱、簡介、日期、地點等，影音資料請以二段為限，每段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六、其他具代表性之媒體或藝術評論等有利審查資料